**关于对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7 号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海力制药编号为《琼H0101》和《琼L0220》的GMP证书即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你公司也披露了“新版药品GMP认证的风险”。请补充披露海力制药进行新版GMP改造认证的进度，新版药品GMP认证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海力制药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及其变动情况。

3、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海力制药目前拥有23,048.99平方米的厂房，其中10,578.82平方米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在“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4、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海力制药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存在瑕疵；标的公司子公司海力药业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存在瑕疵。请在“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5、重组报告书披露，在标的公司拥有的药品批文中，独活寄生颗粒和盐酸伪麻黄碱缓释片（德力通）为全国独家剂型品种；本次收购完成后，止咳宝片将成为全国独家品种。请结合相关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补充披露“全国独家剂型品种”和“全国独家品种”的具体含义和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4月16日